

证券简称：九芝堂

证券代码：000989

公告编号：2015-045

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于2015年4月28日以书面送达、电话、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2015年5月8日以书面方式召开。公司部分参加表决董事5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5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审议表决,本次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条件的议案》

为实现强强联合的发展战略,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推进产品与产业升级,公司拟向李振国、黑龙江辰能哈工大高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辰能风投”)、绵阳科技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杨承、高金岩、万玲、盛锁柱、倪开岭以及黄靖梅合计9名牡丹江友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友搏药业”或“标的公司”的股东(以下简称“交易对方”)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其合计持有的友搏药业100%股权。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对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相关条件,经自查和论证,董事会认为公司符合实施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各项条件:

1. 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2. 不会导致公司不符合上市条件;

3. 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4. 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5. 有利于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6. 有利于公司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7. 有利于公司形成或者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拟向交易对方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其合计持有的友搏药业100%股权,同时,公司控股股东长沙九芝堂(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芝堂集团”)拟向李振国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3.850万股股份(以下简称“股份转让”)。

上述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与股份转让同时生效,互为前提,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与股份转让中任何一项未获批准或其他原因致使无法履行完毕的,另一项将自动终止履行,已经履行完毕的部分应当无条件恢复原状。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变更为李振国。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上述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系公司与潜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发生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公司有关联董事张峰、赵耀、章卫红回避表决,剩余表决董事3人,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关联董事回避后仍关联董事不足3人的,该议案应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故该议案将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三、逐项审议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公司拟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公司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李振国、辰能风投、绵阳基金、杨承、高金岩、万玲、盛锁柱、倪开岭以及黄靖梅合计持有的友搏药业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发行”),本次发行不安排配套融资。本次交易完成后,友搏药业将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有关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具体方案如下:

(一)本次发行标的资产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友搏药业100%股权。

(二)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采取向交易对方非公开发行的方式。

(三)本次发行股票种类及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

(四)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本次交易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确定为14.22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1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定价基准日前1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1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1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对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相关条件,经自查和论证,监事会认为公司符合实施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各项条件:

1. 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2. 不会导致公司不符合上市条件;

3. 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4. 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5. 有利于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6. 有利于公司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7. 有利于公司形成或者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公司拟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公司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李振国、辰能风投、绵阳基金、杨承、高金岩、万玲、盛锁柱、倪开岭以及黄靖梅合计持有的友搏药业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发行”),本次发行不安排配套融资。本次交易完成后,友搏药业将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有关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具体方案如下:

(一)本次发行标的资产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友搏药业100%股权。

(二)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采取向交易对方非公开发行的方式。

(三)本次发行股票种类及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

(四)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本次交易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确定为14.22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1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定价基准日前1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1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1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对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相关条件,经自查和论证,监事会认为公司符合实施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各项条件:

1. 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2. 不会导致公司不符合上市条件;

3. 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4. 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5. 有利于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6. 有利于公司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7. 有利于公司形成或者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特定交易对方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关于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协议)》

公司拟向交易对方友搏药业100%股权的交易对方以书面方式,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完成之日起一次性完成支付。

(九)评估基准日前未分配利润归属

友搏药业截至2015年3月31日(本次交易的审计基准日)经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审计确认的未分配利润归属公司所有。

(十)期间损益归属

自评估基准日至资产交割完成日(含当日)为过渡期,公司及交易对方以连带责任方式认可过渡期内,友搏药业产生的盈利归公司所有;如发生亏损,则由交易对方以连带责任方式在交割完成后60日内以现金方式向公司或友搏药业补足。

(十一)股份转让

本次交易前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本次交易完成后的新股东共享。

(十二)上市地

本次发行的股票将在深交所上市交易。

(十三)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交易方案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如在有效期内取得证监会关于本次交易的核准文件的,有效期延长至核准批文有效期届满。

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公司有关联董事张峰、赵耀、章卫红回避表决,剩余表决董事3人,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关联董事回避后仍关联董事不足3人的,该议案应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故该议案将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十四)对价支付方式及交易对价

交易各方确认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的评估基准日为2015年3月31日。截至本次董事会会议召开日,标的资产的评估、审计、评估、盈利预测审核等工作尚未完成,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作价将根据本次交易涉及的具有相关证券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出具的评估报告所载明的评估价值确定。

(十五)对价支付方式及支付期限

公司拟向交易对方友搏药业100%股权的交易对方以书面方式,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完成之日起一次性完成支付。

(十六)评估基准日前未分配利润归属

友搏药业截至2015年3月31日(本次交易的审计基准日)经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审计确认的未分配利润归属公司所有。

(十七)期间损益归属

自评估基准日至资产交割完成日(含当日)为过渡期,公司及交易对方以连带责任方式认可过渡期内,友搏药业产生的盈利归公司所有;如发生亏损,则由交易对方以连带责任方式在交割完成后60日内以现金方式向公司或友搏药业补足。

(十八)上市地

本次发行的股票将在深交所上市交易。

(十九)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交易方案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如在有效期内取得证监会关于本次交易的核准文件的,有效期延长至核准批文有效期届满。

(二十)对价支付方式及交易对价

交易各方确认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的评估基准日为2015年3月31日。截至本次董事会会议召开日,标的资产的评估、审计、评估、盈利预测审核等工作尚未完成,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作价将根据本次交易涉及的具有相关证券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出具的评估报告所载明的评估价值确定。

(二十一)对价支付方式及支付期限

公司拟向交易对方友搏药业100%股权的交易对方以书面方式,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完成之日起一次性完成支付。

(二十二)评估基准日前未分配利润归属

友搏药业截至2015年3月31日(本次交易的审计基准日)经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审计确认的未分配利润归属公司所有。

(二十三)期间损益归属

自评估基准日至资产交割完成日(含当日)为过渡期,公司及交易对方以连带责任方式认可过渡期内,友搏药业产生的盈利归公司所有;如发生亏损,则由交易对方以连带责任方式在交割完成后60日内以现金方式向公司或友搏药业补足。

(二十四)上市地

本次发行的股票将在深交所上市交易。

(二十五)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交易方案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如在有效期内取得证监会关于本次交易的核准文件的,有效期延长至核准批文有效期届满。

(二十六)对价支付方式及交易对价

交易各方确认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的评估基准日为2015年3月31日。截至本次董事会会议召开日,标的资产的评估、审计、评估、盈利预测审核等工作尚未完成,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作价将根据本次交易涉及的具有相关证券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出具的评估报告所载明的评估价值确定。

(二十七)对价支付方式及支付期限

公司拟向交易对方友搏药业100%股权的交易对方以书面方式,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完成之日起一次性完成支付。

(二十八)评估基准日前未分配利润归属

友搏药业截至2015年3月31日(本次交易的审计基准日)经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审计确认的未分配利润归属公司所有。

(二十九)期间损益归属

自评估基准日至资产交割完成日(含当日)为过渡期,公司及交易对方以连带责任方式认可过渡期内,友搏药业产生的盈利归公司所有;如发生亏损,则由交易对方以连带责任方式在交割完成后60日内以现金方式向公司或友搏药业补足。

(三十)上市地

本次发行的股票将在深交所上市交易。

(三十一)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交易方案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如在有效期内取得证监会关于本次交易的核准文件的,有效期延长至核准批文有效期届满。

(三十二)对价支付方式及交易对价

交易各方确认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的评估基准日为2015年3月31日。截至本次董事会会议召开日,标的资产的评估、审计、评估、盈利预测审核等工作尚未完成,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作价将根据本次交易涉及的具有相关证券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出具的评估报告所载明的评估价值确定。

(三十三)对价支付方式及支付期限

公司拟向交易对方友搏药业100%股权的交易对方以书面方式,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完成之日起一次性完成支付。

(三十四)评估基准日前未分配利润归属

友搏药业截至2015年3月31日(本次交易的审计基准日)经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审计确认的未分配利润归属公司所有。

(三十五)期间损益归属

自评估基准日至资产交割完成日(含当日)为过渡期,公司及交易对方以连带责任方式认可过渡期内,友搏药业产生的盈利归公司所有;如发生亏损,则由交易对方以连带责任方式在交割完成后60日内以现金方式向公司或友搏药业补足。

(三十六)上市地

本次发行的股票将在深交所上市交易。

(三十七)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交易方案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如在有效期内取得证监会关于本次交易的核准文件的,有效期延长至核准批文有效期届满。

(三十八)对价支付方式及交易对价

交易各方确认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的评估基准日为2015年3月31日。截至本次董事会会议召开日,标的资产的评估、审计、评估、盈利预测审核等工作尚未完成,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作价将根据本次交易涉及的具有相关证券